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粤 0607 破 15 号

申请人：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8 月 8 日，本院裁定受理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4 年 5 月 21 日，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共有 5 笔，申报金额 125905704.21 元。管理人确认 5 笔，确认金额 125905704.21 元，债务人及债权人对债权审核以及复核结果均无异议。

本院认为，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清单记载的 5 笔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佛山市三水区三鹿水泥厂、佛山市三水区氮肥厂、佛

山市三水区地方国营机电厂、佛山市三水区国力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毛巾厂等的债权（详见《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柴善林
审	判	员	王 璋
审	判	员	王 军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余丽雯
---	---	---	-----

附：《佛山市三水区燃料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佛山市三水区 三鹿水泥厂	62099.41	62099.41	普通债权
2	佛山市三水区 氮肥厂	7103.6	7103.6	普通债权
3	佛山市三水区 地方国营机电 厂	11020.64	11020.64	普通债权
4	佛山市三水区 国力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125815917.86	125815917.86	普通债权，其中 64350105.5 元为 迟延履行期间债 务利息
5	佛山市三水区 毛巾厂	9562.7	9562.7	普通债权
合计		125905704.21	125905704.21	--